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案**

（2021年4月22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6月23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：

“……

 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硅铁》（GB/T 2272-2020）规定牌号为PG FeSi72Al2.5（硅含量≥72.0%、磷含量≤0.04%、硫含量≤0.02%、碳含量≤0.2%）、粒度为10-60mm的硅铁，其中：锰、铬、铝、钛含量不作要求；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5%，筛上物不大于8%。”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第五十二条硅铁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硅铁》（GB/T 2272-2009）规定牌号为FeSi75-B（硅含量≥72.0%、磷含量≤0.04%、硫含量≤0.02%、碳含量≤0.2%）、粒度为10-60mm的硅铁，其中：锰、铬含量不作要求；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5%，筛上物不大于8%。 | 第五十二条硅铁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硅铁》**~~（GB/T 2272-2009）~~（GB/T 2272-2020）**规定牌号为**~~FeSi75-B~~PG FeSi72Al2.5**（硅含量≥72.0%、磷含量≤0.04%、硫含量≤0.02%、碳含量≤0.2%）、粒度为10-60mm的硅铁，其中：锰、铬**、铝、钛**含量不作要求；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5%，筛上物不大于8%。 |